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中石化西南石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4年10月20日，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组织召开了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中石化西南石油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改造中石化西南石油有限公司八角办公基地第9栋仓库部分区域，总占地面积为750平方米。购置实验必需的各项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钻井液性能、油田化学处理剂指标检测（仅检测出报告）以及钻井液配方研究，该实验室不用于产品生产，该实验室配置可服务最大工作量为检测钻井液样品200次/a，处理剂样品1000个/a，钻井液配方研究300套/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石化西南石油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20年07月03日，取得了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委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699-73-03-475818】FGQB-0082号）；2020年10月，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5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47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8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0.58%。

（四）验收范围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中石化西南石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亭江。

2、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实验器具第三次清洗水与水喷淋系统废水排入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亭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排风罩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编号：TA001）内，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通风管道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机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排风罩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进入酸雾

净化水洗喷淋塔(治理措施编号:TA002)内,尾气由通风管道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布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以及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样品依托现有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验室设置危废间1处,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实验室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危废企业进厂外运处置,实验室内不暂存。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内生产单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

(六)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化学品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实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化学品装卸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成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设置环境救援队伍,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四、环境管理情况

(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环保档案由环安部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1) 废水：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实验室门口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物：实验室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以及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样品依托现有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验室设置危废间 1 处，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残渣、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实验室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危废企业进厂外运处置，实验室内不暂存。

(6) 总量控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中石化西南石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通过。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
- (3)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组：刘国平 李红兵 李剑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研究院

2024年10月20日



